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建设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厂区座落于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46120m²，总建筑面积为 67181.42m²，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品牌“ZOY 中源”专注于外销沙发、转椅业务；“LEOVOL 利沃沙发”专注于满足国内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数百万家庭提供高品质产品服务。

企业于 2015 年初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4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安吉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5）176 号”。企业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 2015 年 8 月委托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安环监（2015）验字第 072 号”，企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最终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安吉县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批文为“安环验（2015）78 号”。

2015 年年底，企业更名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美好更舒适的家居生活方式。2016 年 7 月企业拟在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实施异地扩建项目，该项目系利用企业自有闲置土地，在原有两幢厂房的基础上各加一层，新增生产厂房 7587 平方米，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 25000 平方米。新增缝纫机、数控加工中心、裁床、冲床、弯管机等设备，总投资 13349 万元，达到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配件



的生产能力,为此企业于2016年1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3日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6)87号。企业于2016年5月开工,2017年5月竣工投产。目前企业实际只实施了家具生产项目,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并未实施,家具目前的实际产能为53万件/年,由于五金配件项目未实施,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18年9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家具1万套、塑料制品30万套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5.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只从事家具的生产,产能为53万件/年,现阶段家具实际生产设备除布袋除尘装置较环评多了2套外,其余大部分生产设备均较环评有所减少,但对家具最终产能无影响。企业五金配件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因此相应的生产设备、原料消耗目前均未体现,同时企业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评的收集后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再排放,企业家具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企业目前在喷胶台上方配备了吸风集气装置,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 m³/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高约15m的排气筒排空。

企业目前在各产尘工段均配备了吸风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吸风集气后送移动式筒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皮革、废海绵、木质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空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皮革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废海绵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再生海绵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木质边角料和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集中收集后作为燃料出售利用;空胶水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转椅塑料配件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SS、BOD₅、TP 各次监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速率的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最大值符合环评中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 三项（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不计算总量）。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环评中确定的 COD_{cr} 达标排入自然水体总量为 0.18t/a，氨氮达标排入自然水体总量为 0.018t/a，企业目前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的量分别为 COD_{cr}: 0.081t/a、氨氮: 0.008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环评中未对 VOCs 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其计算值为 0.857t/a（有组织）。本次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核算，家具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6t/a，未超过环评核算值。建议企业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对 VOCs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具体替代消减值由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确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万套、塑料制品30万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仓库的规范化减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裘根年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刘文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
	林亚安	安吉博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胡威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